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 告 卓雅曼

被 告 薛詠文（原名：薛詠丰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 官 蘇品蓁

法 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